|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
| 单位名称 | 执法主体性质（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委托组织） | 主要法律依据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 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发机关 | 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时间 |
| 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机关 |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 2001年12月29日 |
| 镇（街）人民政府 | 授权组织：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委托组织：镇（街）人民政府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公布 | 2002年8月2日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 2002年9月27日 |
| 区卫生监督所 | 授权组织：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委托组织：江源区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1996年3月17日 |